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內容修訂

茲提述(i)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4日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iii)日期為2024年1月14日之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經事後審閱，發現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決議案編號須作出調整，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中的內容應予以修訂。供臨時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予以刊發。

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已作修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H股持有人。所有原代表委任表格均視為失效。任何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尚未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H股股東，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截止時間**」)交回。在此情況下，不應向本公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任何已向本公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H股股東，亦應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均由一名H股股東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已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由H股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倘一名H股股東已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但並無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之後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任何理由而失效，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即使已填妥及簽署)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而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將無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通函、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全部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4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